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扶〔2020〕1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第二批脱贫攻坚专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做好 2020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工作,现下达你地(州、市)2020 年用于脱贫攻坚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_____ 万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债券资金管理和使用

(一)明确债券资金使用范围和期限:

1.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安排用于贫困地区列入年度计划中的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农村公路等公益

性资本支出项目。

2. 债券资金必须和申报时确定的项目一致，在使用时不得自行调整项目。

3. 债券资金要必须 3 个月内全部形成支出，年末不得结转结余。

(二) 债券资金不能用于以下方面。

1. 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等社保支出、利息支出；

2. 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

3. 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建设及楼堂馆所建设等中央、自治区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4. 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虚列支出；

5. 不得用于维修改造、修理、养护、绿化、亮化、美化等项目支出；

6. 不得用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各类建设费用；

7. 不得用于公用经费、个人补助等经常性支出。

二、加强沟通协调

各地（州、市）财政局、扶贫办要认真研究，积极沟通协调，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对接有关工作。按照 2020 年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认真核实梳理脱贫攻坚项目情况，选择投向清晰、能形成优质资产的公益性项目，确保债券资金发得出、用的好、还的上。同时督促扶贫部门切实做好

项目前期准备，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

三、强化资金监管

按照推进阳光扶贫、廉洁扶贫的要求，各地要落实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公告公示制度，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脱贫成效。

四、及时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

各地（州、市）确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必须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项目保持一致，对于未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的项目要及时补录，确保各地已报送的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总需求不变。

附件：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第二批脱贫攻坚专项）分配表



附件：

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二批脱贫攻坚专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地债资金额度	
		合计	其中：幸福大院
一	总计	706000	145800
二	和田地区	145000	50882
1	和田县*	26300	18270
2	墨玉县*（拟摘帽县）	22900	9821
3	皮山县*（拟摘帽县）	21000	1940
4	洛浦县*（拟摘帽县）	16500	1500
5	策勒县*（拟摘帽县）	13900	4870
6	于田县*（拟摘帽县）	27100	12181
7	和田市*	17300	2300
三	喀什地区	184000	76633
8	疏附县*	7200	7200
9	疏勒县*	14400	5360
10	英吉沙县*（拟摘帽县）	18100	8020
11	莎车县*（拟摘帽县）	17800	7800
12	叶城县*（拟摘帽县）	47800	17750
13	岳普湖县*	4100	2030
14	伽师县*（拟摘帽县）	20000	9960
15	塔什库尔干县*	4100	4035
16	泽普县	5000	
17	麦盖提县*	7100	7073
18	巴楚县*	36800	5856
19	喀什市*	1600	1549
四	克州	14000	8675
20	阿图什市*	3600	3585
21	阿克陶县*（拟摘帽县）	5100	5090

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二批脱贫攻坚专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地债资金额度	
		合计	其中：幸福大院
22	阿合奇县	1400	
23	乌恰县	3900	
五	阿克苏地区	39000	9610
24	乌什县*	8000	7210
25	柯坪县*	2400	2400
26	温宿县	6000	
27	库车县	5000	
28	沙雅县	6600	
29	阿瓦提县	11000	
六	伊犁州	140000	0
30	察布查尔县	30000	
31	尼勒克县	15000	
32	伊宁市	8000	
33	伊宁县	10000	
34	霍城县	18000	
35	巩留县	15000	
36	新源县	12000	
37	昭苏县	13000	
38	特克斯县	18000	
39	霍尔果斯市	1000	
七	阿勒泰地区	54000	0
40	青河县	3000	
41	吉木乃县	14000	
42	阿勒泰市	7000	
43	布尔津县	5000	

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二批脱贫攻坚专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地债资金额度	
		合计	其中：幸福大院
44	富蕴县	6000	
45	福海县	4000	
46	哈巴河县	15000	
八	塔城地区	40000	0
47	托里县	6000	
48	裕民县	2000	
49	和布克赛尔县	1000	
50	塔城市	20000	
51	额敏县	11000	
九	哈密市	10000	0
52	伊州区	10000	
十	博州	50000	0
53	温泉县	23000	
54	精河县	12000	
55	博乐市	15000	
十一	巴州	30000	0
56	轮台县	2500	
57	尉犁县	4000	
58	且末县	5000	
59	和静县	8300	
60	焉耆县	8300	
61	博湖县	1900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政府债务管理处、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5月22日印发
